

股票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9-临 02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总计13亿元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等。详情请见200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09-临011号公告。

根据上述行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2)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10月28日。

2、保证责任：

(1) 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是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 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为止。

(2) 按照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上述 1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集团提供 13 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捌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上述 8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集团提供 13 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